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上午

地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张强

书记员：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钱

被执行人魏

告：被执行人魏于2023年11月6日送交本院，本院依法拍卖上述车辆

双方同意对该车辆进行拍卖

被：该车辆市场价为85万元，第一标的物拍价为62万元

甲：同意确认第一标的物拍价为62万元，该车辆市场价为85万元

告：双方一致确认沪C005KD车辆市场价为85万元，第一标的物

拍价为62万元

魏 钱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被告、同意、已收到

告

中

告

社

申、原告过

告、法院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必须履行。否则作强制执行的环境
位

被告 知道

原告原告

魏

2023.11.6

钱

2023.11.6